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4,1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向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头黄河水源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4,1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包头黄河水源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包头黄河水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80% 股权，包头市申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0%。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包头二水厂西；法定代表人：张恒杰；经营范围：水处理，水源地开发建设，工业用水的生产和销售，城市给水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维修，水产品的深加工及销售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 141,456.45 万元，净资产 43,304.75 万元，2014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8,905.67 万元，净利润 767.43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包头黄河水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包头黄河水源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87,400.90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0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